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信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内容未作变更。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基于当前市场需求洞察，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及可持续发展，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研发方向、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同步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拟投入总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2025 年调整后）、实施地点（2025 年调整后）不作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10,129.00
募集资金净额	108,322.67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5,625.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19%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二、变更部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研发方向于 2022 年规划确定，包括“复杂地形下光伏支架设计与风工程研究”、“柔性跟踪支架研发项目”、“钢边框在跟踪支架上应用”三个研发课题，总项目拟投入募投资金 5,625.00 万元。其中“柔性跟踪支架研发项目”系提高复杂地形下土地资源的再利用效率，形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解决方案。规划确定之初公司研发推进较快，现已依托自有资金、研究设备和设计经验完成了该研究内容并推动了解决方案落地与市场进入。“钢边框在跟踪支架上应用”系为了解决传统太阳能组件使用的铝合金边框成本较高的痛点，从而开拓公司新盈利增长点。然而，随着市场上新兴复合材料品类的涌现，钢边框应用已经不能为公司带来新利润空间，项目拟定之初与市场现阶段发展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拟在保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复杂地形下光伏支架设计与风工程研究”研发方向不变的基础上，将“柔性跟踪支架研发项目”、“钢边框在跟踪支架上应用”两大研发课题变更为“智能打桩机器人研发项目”、“智能安装机器人研发项目”。本次拟变更的研发方向能够降低光伏电站建设打桩过程中的人力成本、提升工程质量、实现降本增效，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契合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鉴于“智能打桩机器人研发项目”、“智能安装机器人研发项目”对设备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应的设备投入规模也较常规研发项目有所提升，且公司为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协同创新，相关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实验室中进行研发。因此，公司拟将原研发项目的建设投资费、部分软件购置费等统

筹调整至新研发课题中以满足其设备投入需求。

本次“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总投资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变，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950.00	25.30	1,950.00	-	-	-
2	设备投资	2,405.00	31.21	2,405.00	5,252.00	68.15	5,252.00
3	软件投资	1,270.00	16.48	1,270.00	373.00	4.84	373.00
4	预备费	169.00	2.19	-	169.00	2.19	-
5	研发费用	1,912.00	24.81	-	1,912.00	24.81	-
合计		7,706.00	100.00	5,625.00	7,706.00	100.00	5,625.00

同时，公司本次拟对“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研发方向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导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出现延后，因此同步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6年11月	2027年11月

三、变更部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变更部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的必要性

1、升级优化现有研发平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紧随行业技术创新发展轨迹，深度挖掘行业与市场，对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完善、更迭、创新与延展的能力不断提升，夯实及优化行业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总部研发实验室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及延展产品竞争力建设，进一步升级公司现有研发平台“跟踪+”的综合能力，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研发功能，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升级与完善，以及未来行业内围绕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沿技术布局奠定基础，切实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2、聚焦光伏安装环节，推动公司产品实现智能化升级

公司近年来在持续围绕光伏跟踪支架系统核心业务的同时，不断实现“跟踪+”领域的开拓创新，积极在柔性跟踪、储能系统、智能清扫机器人等领域实现业务拓展，不断完善新收益创新能力，优化公司全栈价值体系，助力客户实现价值。本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围绕公司光伏跟踪支架系统核心业务产品，延续“跟踪+”的路径，聚焦光伏安装环节，对智能打桩机器人和智能安装机器人等前沿技术进行研发，推动公司产品实现在安装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对构建公司产品全流程智能化与自动化体系，提升产品安装质量与安装效率，助力光伏行业实现“降本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二）变更部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光伏产业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应对气候变化、履行我国国际承诺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双碳”战略的主要手段，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陆续发布多项光伏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强大的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核心技术领域已形成近 800 项相关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先后设立了“江苏省太阳能智能跟踪及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苏州市太阳能跟踪系统成套设备重点实验室”，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扎实的技术支撑。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积极利用外部研发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海内外多所大学或科研院所进行了技术合作，进一步提升了综合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丰富的人才储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科学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实力的打造，分阶段稳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和研发投入水平。在技术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汇聚了一批在太阳能光伏、光伏支架、智能制造等领域多元复合型人才，建立了以行业领军人物为核心、骨干员工为支撑的多层次人才体系，并持续稳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5%。

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27%。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市场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服务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开展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每年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研发综合实力。截止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1.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5%。

四、变更部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政策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但若未来国家对上述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光伏产业出现波动性，可能导致公司预期收入出现一定的经营波动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战争、科技封锁等外在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全球光伏行业景气度出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首先，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各项政策法规变化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其次，公司将加大自身发展力度，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持续拓展全球市场份额，建立竞争优势；再次，公司紧随行业技术创新方向，不断提高公司光伏产品全流程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最后，各经营环节进一步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及时调整策略，使外部影响最小化。

（二）市场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光伏支架领域目前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顺应下游领域发展需求，则有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首先，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力争稳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覆盖面和渗透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转化、延展能力，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制造能力布局，夯实公司在未来全球光伏支架产品、交付、“跟踪+”竞争力；最后，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为公司未来产品拓展、业务发展夯实基础，进而不断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与影响力。

五、本次变更部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

致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调整“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内部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内部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内部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内部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长浩

徐长浩

郑旭

郑旭

